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振宇：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时研与被执行人张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申请人时景林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执行依据为(2023)黑0604民初8065号民事调解书的申请执行人，本院作出(2025)黑0604执异5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“变更申请人时景林为执行依据为(2023)黑0604民初8065号民事调解书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。”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第一接待室领取执行裁定书、复议申请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，向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及副本提起复议。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